01				臺	灣新	北地方》	去院	支付命	令		
02								114年	度司促	字第6	076號
03	債	權	人	中國	信託商	可業銀行用	设份有	限公司			
04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
07	法定	代理	人	陳佳:	文						
08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債	務	人	許琇。	惠						
12											
13	- \	債務	人應	向債	權人清	青償新臺灣	脊貳萬	喜 任柒	佰玖拾	貳元,	及如
14		附表	所示	之利	息,並	5賠償督(足程序	費用新	臺幣伍	佰元,	否則
15		應於	本命	令送	達後二	二十日之	下變期	間內,	向本院	提出異	镁議。
16	二、	債權	人請	求之	原因事	實:					
17		債務	人許	透惠	句債權	崔人請領伯	言用卡	使用,	卡號:0	000000	00000
18		0000	0 , 1	衣約債	務人	即得於特	約商	店記帳	消費。債	青務人.	至民
19		國11	4年()1月3	日止	累計21,7	'92元.	正未給金	付,其中	² 19, 50]3元
20		為消	費款	; 1, ()89元	為循環利	息;	1,200元	為依約	定條款	计算
21		之其	他費	用。	債務人	依約除歷	應給付	上開款	(項外,	另應終	计如
22		附表	編號	::(00]	[)所示	之利息	0				
23	三、	債務	人未	於不	變期間]內提出	異議時	手,債權	人得依	法院核	發之
24		支付	命令	及確定	定證明]書聲請引	鱼制载	行。			
25	中	華		民	國	114	年	3	月	10	日
26					民	事第八月	庭司法	卡事務官	李信	良	
27	附表	-									
28	114	年度	司促生	字第00	06076	號					
29	利,	息:									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許琇惠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9503		年02月01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